

# 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舉報實體應在可疑交易活動進行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該活動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此外，該行政法規第 9 條訂明不履行舉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會被予以處罰。

在填寫此份可疑交易報告時，敬請 貴機構：

- 為可疑交易**提供**一個清晰及準確的描述，**填報**所有獲悉資料。
- **詳述**此交易被視為異常、可疑之原因。
- **提供**附件以助解釋此份可疑交易報告。
- 請**指出**此可疑交易為首次舉報個案或與其他已報告交易有關連。
- 請以大階正寫**填寫**此報告。
- 請於填寫此**可疑交易報告**時參考本頁的解釋說明。
- 報告填妥後請**送交**予金融情報辦公室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A,B,C 座 電話：2852 3666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舉報實體編號：\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1. 舉報日期序號：    /   /   N<sup>o</sup>

年 / 月 / 日

2. 舉報交易類別：(請以✓選擇)

- a.  首次舉報 (被舉報個人或機構過去是否曾被舉報?  是  否)
- b.  舉報修正  (1) 部份修正  
 (2) 取代前舉報  
 (3) 撤銷前舉報
- c.  舉報補充

前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摘要：\_\_\_\_\_

整份可疑交易報告遞交文件

頁數：總共 \_\_\_\_\_ 頁

包括主表 \_\_\_\_\_ 4 \_\_\_\_\_ 頁

副表 A \_\_\_\_\_ 頁

副表 B \_\_\_\_\_ 頁

附件 \_\_\_\_\_ 頁

其他文件 \_\_\_\_\_ 頁

## 項目 解釋說明

1. **舉報日期序號**包含遞交舉報日期及當天內所舉報個案之順序編號，如 2006/11/01 N<sup>o</sup> 3 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當天所遞交之第 3 份舉報，此參考序號只作暫時性識別之用；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為每宗舉報編定一個舉報卷宗編號，並會書面通知舉報機構，日後凡更正或補充資料須註明舉報卷宗編號。
- 2a. **首次舉報**泛指對某可疑交易作出第一次舉報，而每一舉報須以個別交易計算，如該個人/機構已涉及一個已被舉報之個案，其新發現之交易須以**首次舉報**處理，但應於摘要提供該被舉報個人/機構之**首宗舉報卷宗編號**。
- 2b. **舉報修正**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更改資料，請註明前舉報卷宗編號。修正種類包括(1)**部份修正**、(2)**取代前舉報**或(3)**撤銷前舉報**，請於 2b 項選擇**合適編號**。如屬部份修正，只須於需要修正部份填寫；取代前舉報為當有重大修改時須重新填寫舉報，而舉報卷宗編號將維持不變；如屬撤銷前舉報，請於摘要註明**原因**。
- 2c. **舉報補充**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提供補充性資料，如提供新增資料或為該已舉報交易提供更多可疑個人/機構，如舉報一個已被舉報之個人/機構的其他交易等，須於**首次舉報**部份填寫(見第 2a 項)。
6. **監管機構**為有權限監管舉報機構活動之公共部門或專業實體，舉報機構應選擇其所適用之監管機構。
9. **進行可疑交易之個人/機構**應被細分為個人或法人企業/團體，法人企業為商業實體如獨資經營者 / 合夥公司 / 公司等，團體則一般為達到某種非商業目的而設立。

註：請保存此文件及以下文件之複印本為期 5 年：

- 所有附加文件，包括由舉報機構所作口錄或筆錄之報告。
- 任何其他人士對此報告所提供之解釋，並請指明該名人士身份及有關解釋之日期。



## 第二部份 - 可疑交易資料

## 9. 被舉報進行可疑交易之實體總數：

- (1) 被舉報個人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個人填寫一份副表 A)
- (2) 被舉報法人企業 / 團體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機構填寫一份副表 B)

## 10. 可疑交易類別 (請✓於合適之空格, 如需要, 可選擇多於一項。)

- a.  外幣 / 現金兌換
- b.  電匯
- c.  地下錢莊 / 另類匯款服務
- d.  押店交易
- e.  投資資本市場
- f.  使用海外銀行戶口
- g.  使用離岸銀行 / 公司
- h.  使用空殼公司 / 企業
- i.  銀行開戶 / 現金存款 / 支票存款 / 開具支票 / 信用證等
- j.  博彩活動 (賭場、賽馬、網上博彩等)
- k.  保險交易 (整付保單 / 更改受益人 / 終止保險合約等)
- l.  購買可携式貴重物品 (玉石、貴重金屬、古董等)
- m.  購買貴重物品 (樓宇 / 交通工具如車輛或船隻等)
- n.  購貨
- o.  使用專業服務 (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會計師、核數師、稅務顧問等)
- p.  其他 (請指明\_\_\_\_\_)

11. 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互聯網進行 (請選擇並於格內填上代號) ?  (2) 是 (4) 否12. 可疑交易日期 / 時期: 由  /  /  至  /  /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 13. 有關連之可疑交易出現次數:

(只涉及有關本次報告之關連交易)

## 14. 交易貨幣及金額: (請填寫相應金額, 可以填寫超過一種交易貨幣, 舉報機構應填寫該幣值相應之交易金額, 如 100,000 美元, 應於 USD 項填寫 "100,000.00"。)

a) 澳門幣 MOP	<input type="text"/>	f) 美元 USD	<input type="text"/>
b) 港元 HKD	<input type="text"/>	g) 加元 CAD	<input type="text"/>
c) 人民幣 RMB	<input type="text"/>	h) 澳洲元 AUD	<input type="text"/>
d) 日元 JPY	<input type="text"/>	i) 紐西蘭元 NZD	<input type="text"/>
e) 歐羅 EURO	<input type="text"/>	j) 其他	<input type="text"/>

(請註明\_\_\_\_\_)

## 15. 懷疑資金來源地、資金目的地 (來源地 / 目的地可填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

資金來源地		資金目的地	
國家	省份/城市	國家	省份/城市

## 16. 付款方式: (請✓於合適之空格, 如需要, 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
- b.  支票
- c.  電匯
- d.  本票
- e.  信用卡
- f.  旅行支票
- g.  匯票
- h.  扣帳卡
- i.  信用證
- j.  轉帳過戶
- k.  其他 (請註明\_\_\_\_\_)





**A09.** 聯絡電話號碼: (\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A10.** 舉報機構與被舉報人之關係類別(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1) 新客戶 (2) 現有客戶 (3) 供應商 (4) 博彩中介人 (5) 保險中介人  
 (6) 僱員(請註明其職位: \_\_\_\_\_) (7) 前客戶 (9) 其他: \_\_\_\_\_

**A11.** 是否仍然維繫與該被舉報實體之關係(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2) 是 (4) 否, 請指出原因為(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1) 商業關係終結  
 2) 實體被解僱  
 9) 其他(請註明) \_\_\_\_\_

**A12.** 關係終結日期(如適用):  /  /   
 年 / 月 / 日

**其他資料由被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實體填寫 (第 A13 至 A15 項)**

**A13. 相關戶口資料**(此部份只供金融機構填寫, 及可於附件補充資料)

	賬戶(一)	賬戶(二)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賬戶編號		
賬戶類別		
開戶日期(年/月/日)		
賬戶結餘(貨幣及於舉報日之金額)		
賬戶持有人		
	賬戶(三)	賬戶(四)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賬戶編號		
賬戶類別		
開戶日期(年/月/日)		
賬戶結餘(貨幣及於舉報日之金額)		
賬戶持有人		

**A14. 相關保險合約資料**(此部份只供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填寫, 及可於附件補充資料)

	保險合約(一)	保險合約(二)	保險合約(三)
保單編號			
保險類別			
生效/保單日期(年/月/日)			
投保貨幣及金額			
被保人姓名			
保單持有人姓名 (如與被保人不相同)			
受益人姓名(如有)			

**A15. 相關退休基金計劃資料**(此部份只供基金經理填寫, 及可於附件補充資料)

	基金計劃(一)	基金計劃(二)	基金計劃(三)
基金計劃編號			
基金計劃類別			
生效日期(年/月/日)			
供款貨幣及金額			
基金參與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如有)			

\*當相關戶口屬於收款或匯款銀行, 須提供該銀行名稱及其所在地。







